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1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慶銳

四、出席：張英一、何治郎。

五、列席：陳錫梧、梁景聰。

紀錄：蕭素香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有關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「民視 11 點新聞」播送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本會 99 年 8 月 12 日投選四字第 0991150220 號函請民視公司提出陳述意見供審議。

(二)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18 日函提出本案陳述意見，今天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請大家提出寶貴意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審議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為本縣縣長候選人播送造勢晚會，有無違反選罷法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辦理。

(二) 該檢舉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過程中，發現該側錄帶其他部分對本縣縣長選舉候選人亦有相同之播送情事，是以，函請本會就權責部分卓處。

辦法：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內容，無法證明主觀上有助選意思，應屬新聞自由範疇，無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犯意，是以，不予處罰。

(二)然從報導是否公平之角度來評析，本縣候選人共 4 位，惟該報導僅 2 位，且對報導之候選人時間上有差異，亦有對某候選人背景聲音(請投給某候選人聲音之輔助……等情事)，疑有不公，此情節疑有違反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情事，依行政程序法，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決。

八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)